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22,140,8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4,684,929.68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483,737,657.18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01	2025年12月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53	2026年12月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19	2026年12月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76.40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2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情况，不包括尚需支付的款项。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授权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12个月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最近12个月（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7,613.58	84,613.58	5,729.49	2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8,500.00	3,000.00	4.77	5,500.00
合计				5,734.26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6,613.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				46.7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				160.1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6,5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 12 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为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的绝对值。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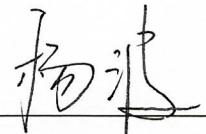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杨 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